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 暨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 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溃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学文 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41,965,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 (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050 股计算,下同); 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5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14%。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 计不超过 5,455,5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副总 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

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97,1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其中:李汉明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0,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杨峰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6,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及实施结果

(1)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学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前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550,200 股,张学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3.08%下降至 62.88%触及 1%刻度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张学文先生再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154,800 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750,572 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55,572 股。减持后,张学文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619,367 股,持股比例为 61.08%,其 减持计划已完成。

(2)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财务总监杨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70,875 股,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杨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6,200 股,剩余 50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不再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学文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10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张学文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4,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50,572股。 减持后,张学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09,631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3.3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	简称	盐津铂	非子		股票代码	002	847
变动	方向	上升口	下降口	_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口
是否	为第一大股	东或实际控制	训人		ļ	是☑ 否□	
			2. 本次权益	变	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股		4,905,372		1.80		
	合计		4,905,372		1.80		
本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盐津	合计持	持有股份	101,601,15	57	37.25	101,601,157	37.25
铺子控股	其中: 无限	是售条件股份	101,601,15	57	37.25	101,601,157	37.25
有限公司	有限售	条件股份					
	合计技	存股份	41,415,00	03	15.18	36,509,631	13.38
张学文	其中: 无限	是售条件股份	41,415,00	03	15.18	36,509,631	13.3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小宗士	合计持	持有股份	28,508,57	79	10.45	28,508,579	10.45
张学武	其中: 无限	是售条件股份	7,127,14	45	2.61	7,127,145	2.61

	T.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1,434	7.84	21,381,434	7.84	
	合计持有股份	171,524,739	62.88	166,619,367	61.08	
合计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3,305	55.04	145,237,933	5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1,434	7.84	21,381,434	7.84	
	4	. 承诺、计划等	履行情况			
-	次变动是否为履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张学文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5,455,572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1,050股后的总股本的2%(其中: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市公司收购 法规、部门	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 2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前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二、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学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5日	72.32	2,705,000	0.99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学文	大宗交易	至 10 月 16 日	68.27	2,750,572	1.01
	小 计			5,455,572	2.00
李汉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5日	70.15	70,875	0.03
杨峰	集中竞价交易	至 10 月 16 日	71.00	26,200	0.01
	小 计			97,075	0.04
合 计				5,552,647	2.04

注: 张学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69.21 元/股-74.96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68.27 元/股;

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70.02元/股-71.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965,203	15.38%	36,509,631	13.38%
张学文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65,203	15.38%	36,509,631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83,500	0.10%	212,625	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5	0.0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625	0.08%	212,625	0.08%
杨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	0.04%	78,800	0.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0	0.01%	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0	0.03%	78,750	0.03%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353,703	15.53%	36,801,056	13.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62,328	15.42%	36,509,681	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375	0.11%	291,375	0.11%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50 股;若上述所有表格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张学文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 2、张学文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减持时间、减持股数等均符合已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张学文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张学文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内容如下: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8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张学文先生 2019 年 10 月已离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学文先生持股及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上市,不属于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超过本人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张学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